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或“公司”）2016年度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牲牧业”）拟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军垦”）签署《借款协议书》，向天山军垦借款 3,000 万元，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息为按商业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峻峰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昌胜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牛的饲养、畜牧服务业、屠宰及肉类加工，生鲜乳的销售。

股权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天山军垦 100% 股份。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军垦”）的资产总额为 140,817.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038.31 万元，净资产为 51,778.83 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157.07 万元。以上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受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所持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股权，由于现代农业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对天山军垦形成了间接控股，天山军垦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 6 月 21 日，八师国资委下发《关于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90 号），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现代农业持有的天山军垦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八师国资委管理。2018 年 7 月 18 日，天山军垦已完成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天山军垦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泉牲牧业向天山军垦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天山军垦同意借给泉牲牧业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三年，（自款项到达泉牲牧业账户之日起至三年后同日止），用于泉牲牧业日常经营所

需流动资金。

2、天山军垦同意本次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没有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3、泉牲牧业使用此笔借款应在借款期限到达之日（节假日顺延）前用现金归还天山军垦。

在上述借款额度总额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据公司实际需要具体进行办理。在上述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内，授权泉牲牧业董事长根据泉牲牧业资金情况决定借款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上述拟提供的借款额度为公司获得借款的最高余额，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子公司泉牲牧业生产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泉牲牧业拟向天山军垦申请 3,000 万元借款。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泉牲牧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泉牲牧业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确保泉牲牧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泉牲牧业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支付的利息符合市场标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

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部牧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段 虎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